

# 子女身分變更申請書

子女：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出生），確實為\_\_\_\_\_與\_\_\_\_\_婚前  
受胎所生，現生父母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

變更出生別為\_\_\_\_\_

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仍從母姓約定改從父姓  
為\_\_\_\_\_（本項變更從姓約定，於子女未成  
年前，以一次為限）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書約為證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  
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  
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